

全球化下司法博物館教育功能之研究 —結構功能分析模式

黃源謀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摘要

全球化(Globalization)使國界日漸消失，影響從經濟到政治、社會、文化、司法等面向，因此，在這強大而不可阻扼的浪潮下，試提出衝浪理論(Surfing Theory)，即追求部分面向不受宰制，反利用其優勢，建立全球在地化之特色，應用權變理論(Contingency Theory)，借力使力，最終達成保留地方特色，維護國家尊嚴的主體性地位，司法博物館應是建立典範(paradigm)之最佳起點。從司法文化保存的觀點和族群尊嚴的維護而言，司法博物館之建構與設置意義非凡，在推動公民法治教育的普法運動之餘，對於西方法制之介紹與我國司法文物制度之保存、研究、展示和教育，便顯得十分重要，尤其目前國內因政治問題嚴重衝擊司法制度；加上經濟金融風暴，使社會高度緊張，尚民主而缺法治的弱點，完全曝露無遺，著實令人殷憂，唯有建立法治遊戲規則，才能息紛止爭；唯有以教育藉由薪火相傳，才能永續傳承；唯有以文化形塑生活方式，才能體現蓬生麻中不扶而直。

本論文嘗試用文獻分析的方法，借助前人相關研究成果，加上筆者擔任導覽解說員多年並實際接受司法博物館導覽解說培訓之經驗，以結構功能論的模式，提出全球化下理想司法博物館之建構模式，試圖為司法博物館之催生，略盡棉薄之力。期盼將來在台南植根的司法博物館，更進一步能夠串聯台南市的古蹟群，俾發揮同伴效應(Accompany Effect)，以收加乘效果，達成法治教育之最佳功能。

關鍵詞：全球化、衝浪理論、司法博物館、普法運動、法治教育

壹、前言

全球化(Globalization)讓國界逐漸消失，各國獨特地方風情與文化特色隨之褪色，自主性的喪失，連帶影響主體性的降低，而導致整體國家民族尊嚴的喪失，故如何保存文化資產，維持區域的特性，便顯得十分重要，而司法博物館正是最佳的指標，因為臺灣地區歷經荷西、明、清、日治等階段之統治，加上原住民自治法規範和國民政府傳統中國法和後來學自德、日、英、美等法制，可說融合性最高，早已埋下全球化之種子。當今，吾人既不

能在全球化過程中故步自封，更絕對不能一味退守，正如衝浪原理一樣，待良機（潛龍勿用）、乘浪頭（見龍在田或躍於淵）、鑽浪管（飛龍在天）在全球化浪潮中，利用天人合一、道德、禪、文化、數位、資訊、等反向操作，將多元融合的臺灣司法特色，加以保存和推展，使我們的司法制度和成果得以得到最佳的呈現和發揚，有如西方重法理情，但傳統華人世界重情理法，今日希望能發展出情理法並重之尚理、守法又顧情之理性司法制度乃刻不



容緩。

回顧國內當代法學教育，臺大法律系是在 1946 年 10 月，才重新開辦法學教育。當時的臺大法律系，還是臺灣唯一的一所法學教育機構，它雖承繼了台北帝國大學政學科的圖書設備，不過整個學制則已改變成是民國時代中國的制度。直到 1955 年，才在臺灣省立（中興）法商學院裡面設有法律系，這是臺灣第二個法學教育機構，從 1945 到 1990 年的 45 年當中，臺灣只有 8 所法學教育機構，公、私立各一半。到了 1990 年代，臺灣的法學教育，隨著瞬間爆發的政治自由化、民主化，以及全球性的經濟往來，還有新科技的突飛猛進，而邁向另外一個階段。從數據上看來，根據 2006 年的統計，全臺灣有 37 所大學設立 109 個法律相關的學系或研究所。從 1991 年到 2006 年，16 年當中提供法學教育的機構增加了 29 所，有 3 倍之多^{註 1}。法律人近十餘年，紛紛位居要津，全盛時期總統（陳水扁）、副總統（呂秀蓮）、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均為法律人，故有法律人治國之稱，與中國大陸的工程師治國形成對比，現任總統（馬英九）及在野黨主席（蔡英文）仍同為法律人，明年三月雙英對決總統大位，仍將會是法律人治國。然而，法學教育並不等於法治教育，過於專業的法律概念和術語，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往往使民眾望而卻步，感覺陌生且疏離，故法學教育起步較晚已先天不足，法律知識普及度不足，更是後天失調，因而推行普法運動以落實對一般民眾之法治教育更突顯其刻不容緩。

民主政治是法治政治，因為民主欠缺法治，便成暴民政治，國家為維護社會秩序，並規範個人行為，產生一套極抽象、精簡的法律語言，而司法救濟體系，是一套極為複雜的運作系統，自然使一般人對法律望之卻步。以有限的抽象法條，要涵蓋解決層出不窮且日新月異的社會具體事實，此種體質不易改變，唯有藉由法律觀念及法律常識普及的方式，才能早日落實法治政治，進而鞏固民主。故推動法律普及運動，讓法律不侷限在少數專業人士之專屬領域，而是要讓全民皆有法律素養，此乃著者主張普法運動之意義。

近年藍、綠政營因國家認同與省籍衝突所引發之政治惡鬥，司法因陷茶壺風暴而陪葬，已造成臺灣嚴重內傷，總預算案的違憲拖延、監察委員和大法官的違憲角力，到政治人物遭司法機關密集偵審，乃至恐龍法官的污名化，顯然已對司法造成重大傷害。目前兩黨政治人物，一再用極端的方法，進行互毀式的攻擊，不僅造成人民對政治人物的蔑視，連帶政府的公權力和司法的威信亦隨之蕩然無存，使司法制度遍體鱗傷，且後患無窮，唯有建立並遵守遊戲規則，才能息紛止爭，救國家於水火及危急存亡，療傷止痛最佳良方，即是成立司法博物館並推動普法運動，使政治人物避免惡鬥，停止內耗，人民能知法守法，國家之秩序才能得以維護，唯有知止而後有定，安定才能發展。

近年全球化的趨勢隱然成形，各國休戚相關，由本次美國引發之金融風暴可見端倪，也正因彼此關係密切，相互瞭解加深，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的種族中心主義的謬誤（印地安土著不是人）不會再發生，但白種人優於印地安人的種族優越感卻仍然存在。簡言之，當中西文化交流的過程中，臺灣的司法不能交白卷，而司法博物館的設立，就是對外向西方呈現法治成果；對內透過法治教育，矯正日益脫軌的民主政治，進而能使國人建立自信，得到尊嚴，進而展現臺灣人的精神，形塑知禮守法公義的迦南地。

目前國內景氣低迷，確實讓國人憂心忡忡，我們曾經締造的"臺灣經濟奇蹟"，透過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再提出客廳即是工廠，到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的建立。我們曾經是亞洲四小龍之首，外匯存底長期世界第一，最難能可貴的是，我們是在國家經濟成長中，國民所得趨於均衡，甚至面對全球最大能源危機時，我們曾用十大建設化危機為轉機，造就"臺灣經濟奇蹟"。另外，政治上，由外來政權蛻變到本土化政權，再到政黨輪替，寧靜革命，導致政權和平轉移的臺灣政治奇蹟。如今，政黨二度輪替，本是政治奇蹟的加乘效果，適逢國際經濟景氣不佳，國家認同與省籍衝突的問題，不但未見緩和，反被 M 型社會催化下的階級對立幽靈所激化，正吞噬著臺灣人肝



手胼足打造的經濟和政治成果。究其因，探其源，主要是因為憲政主義之民主與法治，有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缺一即不能行，所以要讓民主不要流於民粹而脫軌，進而社會運作井然有序，唯有透過「普法運動」，推動法治教育乃是解決當前臺灣問題的最佳良方與不二法門，而透過司法博物館的設立，全力的來推動法治教育，則可立竿見影與最有效的方法。

其實臺灣特有的法治經驗，讓我們的法制歷史內容十分豐富，從原住民自治時期的部落法；歷經荷蘭人、西班牙人(北臺灣)時期的歐洲法制與原住民部落法及漢人民間法；明鄭(漢)延續荷西時期法治，加上軍事統治嚴刑峻法特性；清領(滿)時期的傳統中國法；日治前期以殖民地特別法為主，後期則以日本內地法為主；國民政府前期之動員戡亂時期戒嚴法體制，後期先後解嚴及停止動員戡亂時期，1991年後回歸憲政體制。從原始到現代，由西方到東方，不論大陸法或英美法，臺灣的司法文化精彩可期且十分豐蘊。所以相較在華人社會中，中共罔顧人權、新加坡嚴刑峻法、香港已無司法主權，而我們是華人社會中，最重要的司法燈塔和法治的希望所寄，是危機也是轉機，現在正是國人乘機肇造司法奇蹟的最佳契機。盱衡國際環境，2005年10月20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巴黎舉行第33屆大會通過的《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強調的文化多樣性精神，對臺灣建構獨具融合匯流特色的司法博物館內涵，亦具良好利基。

國內、外的問題層出不窮，社會對立日益嚴峻，已使法治教育和司法改革成為國人的殷殷期盼，日本遺留的臺灣三大經典建築之一的臺南舊地方法院，躬逢其盛，再加上司法界、博物館學界和臺灣地方有識之士的肇基推動，設置司法博物館以推動法治教育，並向全球發聲，已成為臺灣的一帖良方，不僅符合效能，亦契合效率，低投入高產出，用有限的金錢，消除國內紛爭，降低社會衝突，最重要的是幫亞細亞的孤兒，找回尊嚴和自信。藉由司法博物館的建立，進行普法運動之法治教育，讓

人民皆能知法守法，進而在全球化的浪潮中，肇造「司法奇蹟」，成為華人法治文化的先行者，這就是個人選定此研究主題的原因。有道：「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深入探討全球化下司法博物館教育功能，更頗具意義和價值，希望藉由本文以拋磚引玉，並期盼將來能做更大規模的量化研究，和更深入的質性研究，使成為司法博物館設置之藍圖。

備註：司法博物館推動歷程及主要參與人請參見：
司法院司法博物館網頁
<http://www.judicial.gov.tw/museum/>
催生司法博物館網頁
<http://museum.lawbank.com.tw/>

貳、文獻探討

一、全球化相關文獻

近年來討論全球化的書籍甚多，諸如沃夫(Martin Wolf)《新世界藍圖：全球化為什麼有效》(Why Globalization Works)、巴格瓦蒂(Jagdish Bhagwati)《全球化浪潮》(In Defense of Globalization)、佛里曼(Thomas Friedman)《世界是平的》(The World is Flat)等皆為名著。海峽兩岸對於全球化議題的重視和研究，也是不謀而合，臺大人文社會高等學院和交通大學全球化研究中心，不僅研究層次高，亦得到相當之成效，另大陸彼岸亦早已將全球化議題列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重點學科建設工程，並出版一連串叢書，獲得不少成果。

“全球化”一詞由 T. 萊維特(Theodore Levitt)於1895年在一篇〈市場全球化〉文章中提出的。丹尼爾·耶金在80年代末最先使用該詞，但全球化現象的出現要早得多。學者們對全球化起源的看法，按照時間長短劃分，大致有三種：1.“短時段”的觀點有三種：最短的一種認為始於20世紀80年代末90年代初，蘇聯東歐社會主義陣營解體並轉軌市場經濟。另一種認為始於二戰後，主要理由是二戰後出現了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稅和貿易總協定(GATT)等國際性的機構，標誌著人類已經意識到全球問題的存在需要各國共同協商解決。第三種觀點認為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主要帝國主義國家第一次將世界瓜分完畢。2.



“中時段”經濟全球化起源的觀點認為，16世紀西歐資本主義興起以來，以傳教、貿易、殖民和武力征服等方式擴大了世界各地的交往和聯繫，西方文明成為世界的中心，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將世界連為一體。在很多人看來，全球化就是資本主義化或西方化，全球化的起源當然要同資本主義的起源及其世界性擴張聯繫在一起。學術界一般將16世紀作為資本主義時代的開始，以1500年前後的一系列地理探險作為世界近代史的開端。3.“長時段”經濟全球化觀點認為，全球化在1500年以前就開始了^{註2}。

所謂全球化趨勢，在很多情況之下，實際上是經濟上的富國將其支配力擴張到全球各地的一種發展趨勢。這種經濟的富國大多是政治與軍事的強國，也是能源消耗最多的國家。這種國家控制國際性的銀行及金融體系如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IMF)等機構，也有能力主導國際性的資本市場，如號稱「經濟聯合國」的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於是，全球化趨勢常不免淪為經濟及軍事的強國助長威勢的發展。

全球化之所以演變成強凌弱、眾暴寡的宰制性武器，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全球化在強國與富國的強勢主導之下，成為某種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巨大的強制力。亞、非、拉丁美洲各地的弱國與窮國，在全球化潮流主宰之下，毫無招架之力，必須向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貸款，必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也無可避免地，被加速、加深整編入以美國為中心的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之中，輾轉呻吟^{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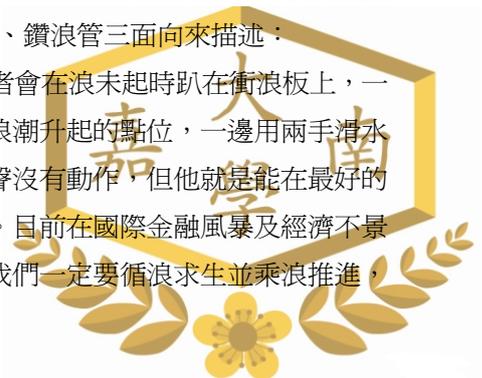
雖然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演變成弱肉強食，弱國與窮國被迫接受強國的支配和宰制。就如同索羅斯(George Soros)在其《論全球化》一書所言：全球化的基本原則就是競爭。然而，不可否認的，讓距離無國界，促進跨文化交流，打破人民互動之藩籬。其實，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就如同詩人鄭愁予之美麗的錯誤，初為人父母即刻感受之甜蜜的負擔。正如高希鈞教授分析其帶來的好處有：增加了生產因素的流動性及報酬率；擴大了參與者在投資、貿易、創新等方面的誘因、視野及熱情；增加了某些產業、地區、人民的財富；鼓勵政府與私人

對資源做較有效的利用；增加了企業及人民對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重視；加速了一國經濟發展及現代化。另外，全球化帶來的負面影響有：使某一產業、某一地區，甚至某一國家產生了嚴重的失業；由於跨國企業的幕後操縱，國際間的貿易協定，金融市場的遊戲規則及國際貸款等，都使貧窮國家更難以擺脫貧窮；歐美跨國企業以壟斷獨占方式，向第三世界廉價採購礦產、木材等天然資源；將污染性產業移向第三世界，造成嚴重的環保傷害；跨國企業在第三世界為牟取特權及暴利，賄賂官員，操縱政治；全球化所到之處擴大了貧富差距、知識差距，助長了社會的不安^{註4}。

人類已進入真正的全球化時代，全球國家一方面「相互依存」的態勢日益明顯，另一方面卻又因為彼此關係密切，造成「相互威脅」矛盾情況，再加上人類已處於第三波資訊社會，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蝴蝶效應」卻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所以，國家為適應此全球化時代的挑戰^{註5}。此番美國由次級房貸所引爆的全球金融風暴，正如易經中所指之亢龍有悔，即只知道進，不知道退；只知道取得，却不知付出，終至釀禍，且禍延全球。

全球化議題，有如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全球化研究總計畫主持人，心理學系特聘教授鄭伯璦所言：全球化議題，雖然已經受到全球性的關注，但大多還停留在經驗描述的階段，而少有系統性的抽象思考與嚴謹的因果關係分析。因此，著者嘗試提出「衝浪理論(Surfing Theory)」，衝浪，意味著對叛逆的馴服，但也意味落水而溺。「衝浪理論」是在說明當代理論的發展已不再是慢火細熬式的蘊釀和推演，而是浪濤與潛流的擠迫與推壓，從細小的水點到集結成巨浪，再從滔天巨浪碎化成浪花和細水。成功的衝浪手既要懂得駕馭凌空高浪的奔放，也要懂得提防海底暗潮的竄流。本文擬從等機會、乘浪頭、鑽浪管三面向來描述：

1.待良機：衝浪者會在浪未起時趴在衝浪板上，一邊觀察下一個浪潮起落的點位，一邊用兩手滑水向前，看似無聲沒有動作，但他就是能在最好的時機與浪共舞。目前在國際金融風暴及經濟不景氣之浪潮下，我們一定要循浪求生並乘浪推進，



如司法博物館之設立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期待在下次契機來臨前做好準備。

2. 乘浪頭：利用浪潮加以施展發揮，呈現不受宰制，而反利用其優勢之借力使力效果。也就是俗語所說的，一時風駛一時帆之權變理論應用，乘風破浪建立全球在地化之司法制度特色。就我們的相對優勢，充分發揮，諸如多元化之臺灣歷史特性、數位典藏科技、人力資源、文化產業、美食文化等。
3. 鑽浪管：為最極致之表現，乃利用靈活的身手駕馭全球化浪潮，達成全球化反饋帶領之功能，有如將天人合一的理念，引入全球化之浪潮，必能防範亢龍有悔之憾事，早日實現利己亦利他之雙贏乃至多贏之局勢，及易經追求之飛龍在天之層次。希望藉由司法博物館之設立，透過社會教育的功能，達到民眾整體行為之改造，締造臺灣司法奇蹟，成為華人社會法治化之先驅，並贏得西方人士之尊敬。

人類文明已明顯地步入「全球化」的階段，整個世界早已成爲一體，「本土化」無疑的將是一種開倒車的主張。其實，情形正好相反，正是因爲人類文明已步入「全球化」，所以「本土化」才顯得更有特殊的意義^{註6}。尤其，今年(2011)啓動之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引介權威學者 Martha C. Nussbaum 《培育人文》(Cultivating Humanity)論公民教育也提出在地性的重要，即具有在地性的認識，才能針對自己當前生活的脈絡性問題進行解決，此爲促進對生活環境掌握度的基本態度與能力。此外，文化多元性，隨著全球化、國際局勢快速變動、世界密切交流與競爭等情境，公民教育愈需通徹瞭解多元議題、多元族群、多元文化，方能有著良好的溝通與互助合作。

在全球化的助力及壓力下，博物館大量採用新科技及新策略來輔助其經營與管理，試圖拉近文化與經濟的距離。然而，博物館是否仍恰如其分地履行其原始，也是最主要的功能：即做爲人類文化財產及價值之保存場所，以之豐富人類的心靈；還是已經淪爲消費社會的產物，而扭曲了應有的價值與功能？因應凡此種種質疑，博物館遂蔚然形成一門

新興的熱門學問，其目的在探討有關博物館的種種問題^{註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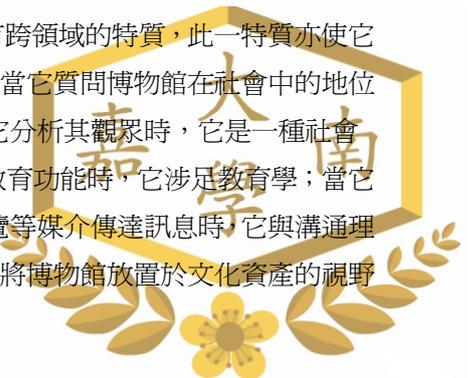
二、博物館學相關文獻

從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和美國博物館協會(AAM)這兩個具有國際公信力的博物館組織，對「博物館」所下的定義，來看它應該具備那些條件：一個博物館應是一個永久性的機構，它用各種方法達到保存、研究的目的。特別爲了公眾的娛樂和教育，而公開展覽，並爲了美術的、歷史的、科學的、或工藝的等目的而收藏 (ICOM 1960 頒布)。

一個永久的、非營利的機構，以教育的或美學的任務爲目的。以具有專業訓練的人員來處理、維護和研究藏品，並且將之定期的對一般大眾展示 (AAM 1970 評鑑全美博物館之標準)^{註8}。

英國女皇督察署(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簡稱 HMI)成立了博物館委員會，其宗旨在加強學校與博物館間的連繫，以便充分利用博物館資源來輔助學校教學工作。主要理念有二：一是在博物館中學習與學校中的學習有其基本差異；例如其學習方式主要是通過觀察而非閱讀或聽講，到博物館參觀時必須有計畫地選擇某些展示項目以之爲學習重點。然而，學習方式之差異並不表示我們無法將學校課程與博物館的學習做有效的連繫，以便提高學校的教學效果。其二，要從博物館所提供的資料中獲得最大的利益，有賴所有教育工作者充分的配合，博物館館員、學校老師、教師訓練單位工作者、教育主管當局等各層次的人員都必須同心協力，使學校的老師能在事先準備妥當以充分利用博物館的好處，使學生走入歷史中有如身歷其境^{註9}。

民主和博物館現在已成爲當代社會不可或缺的兩個元素，尤其在全球化浪潮中，博物館成爲保存和呈現當地文化特色最有力的所在，吾人千萬不能在全球化的潮流下，成爲失根的蘭花、漂泊的靈魂。博物館學具有跨領域的特質，此一特質亦使它難以歸類與掌握。當它質問博物館在社會中的地位與角色，或是當它分析其觀眾時，它是一種社會學；當它關切其教育功能時，它涉足教育學；當它研究如何透過展覽等媒介傳達訊息時，它與溝通理論關係密切；當它將博物館放置於文化資產的視野



時，它又必須借助史學的研究傳統。除此之外，博物館學也與直接關係物件研究與保存的各種科學息息相關：藝術史、人類學、自然科學等。此一跨界的發展可說來自當代社會對於博物館抱有的強烈關切與期待。尤其二十世紀的最後二十年，不論東、西方都出現前所未有的博物館熱潮；不但各國快速興建或整修博物館，社會大眾也熱衷參與被媒體化或成為新文化指標的大型展覽與輔助開幕之博物館^{註10}。

臺灣在特殊的歷史背景下，司法制度曾經經歷各政權所施行之相異法律體制，可區分為六個時期，即：(一)施行南島民族部落法律的「原住民自治時期」、(二)施行前近代西方殖民地法律的「荷蘭西班牙統治時期」、(三)施行漢民族軍事統治法律的「鄭氏王朝統治時期」、(四)施行傳統中國法律的「大清帝國統治時期」、(五)施行兼具近代西方法內涵之殖民地法律的「日本帝國統治時期」、(六)施行兼具傳統中國法文化內涵之近代西方式法律的「國民黨政府統治時期」^{註11}。

博物館的教育功能早已獲得肯定，從歷史的探討面向顯示，自第一座博物館出現於西元前 290 年的埃及亞力山卓市，到二十世紀時在美國民主與公眾教育理念的影響下，博物館逐漸成為教育及公眾教化的中心。

博物館界在承接過去歷史軌跡的共業困境之下，亦試圖改革趨向公義，如為促進保護文物、打擊非法販賣文物的準則制定和業務活動，1954 年《海牙公約》及在 1999 年通過的《第二議定書》和 1970 年《關於採取措施禁止並防止文化財產非法進出口和所有權非法轉讓公約》，並支持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國或歸還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間委員會的工作成果。然而，大英博物館、羅浮宮、台北故宮等館藏珍貴非原有國之文物，歸還有其困難，但在防範未來在地文物流失，才是最有意義的。另外，更值得令人振奮的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10-2011 年陸續推動協助非洲和未開發國家，支持其國家和當地博物館的發展，其主流趨勢與價值，對司法博物館之成立也是一大趨力。

再由多項的計量統計分析研究中，證實博物館

是一個屬於大眾的社會教育機構，且教育是博物館最重要的目標。司法博物館尤其著重於法治教育的功能，透過普法運動，使民眾熟悉法律的程序，進而明白法律的制度和規範，養成民眾知法、守法的風氣，方能建立共同遊戲規則(The Rule of Game)，消除社會的亂象，息紛止爭，使社會能趨於祥和，政治更加清明。另外，臺灣以特殊的歷史背景，歷經原住民法律制度、荷蘭人、西班牙、明鄭、清領、日治到國民政府，累積之司法資產豐富，乃現今為華人社會中最具法治之所在，此次收押卸任元首，更為華人社會之先驅，若能成為華人"法治"之牛耳，定能出人治而建法治，為華人社會領銜建功業。

三、法治教育功能相關文獻

現代觀念的「教育」，學界有廣、狹兩種說法，廣義者，凡增進人們的知識和技能，影響人們的思想品德活動，都是教育；狹義者，指學校教育。簡言之，教育本身是一種文化活動^{註12}。

中華法系的特質：中華法系在東亞地區的成立，若以七、八世紀計起，至十九世紀末解體，其存在時間至少逾千年。清末民初以來的立法，追隨日本及西方歐陸法，幾乎捨棄傳統法文化。這種現象與建制新的教育體制極為類似。清代中葉又遇到歷史上未有的西方強勢文明衝擊，法律與教育等體制，的確已到非改變不可的地步^{註13}。就在一個甲子後，全球化的浪潮，再度襲向東方，加以國內特殊政局的催化，又到非改弦更張之際。近年日本引進陪審團制度，我們最近亦將試行人民觀審制度，以防杜恐龍法官，至於已引進一段期間之緩起訴及認罪(量刑)協商制度，也到該檢討成效的時候了，然而，民眾到底知道多少，是真正值得我們嚴肅省思的。

傳統的法律文化與法律意識不會自動地讓位給具有現代性意義的法治理念，唯有透過普遍的法治教育一途，方能在知識與行動上慢慢扭轉過來。法治教育的意義著實與法律教育有其差異性，法律教育無非是在法律專業知識的養成，為培養法律專業人才從事法律相關事務之教育，如各大學院校之法律系所課程等，而法治教育則當為是普及化的



一種法治觀念養成，是一般國民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類似課程學習，經由各種不同的途徑與方法來培養國民相關的法律認知，以增進國民對於法律的見解，期望培養公民所具備之生活知能，進而在法規範下行使自身權利及盡一己之義務^{註14}。

盱衡古今，縱觀中外，一方面找尋相關的資料，另一方面，由博物館的歷史到教育功能，而司法博物館，再到加入全球化衝擊所產生的影響，嘗試釐清司法博物館發展的脈絡，進一步探討司法博物館設置的意義與規劃藍圖。

博物館兼具教育、典藏、文化推廣等功能，是民眾終身學習及社會教育的最佳場所，也是學校教學不可或缺的一環，藉由數位科技延伸博物館的版圖，突破時空限制，服務更多的人群，重視青少年的博物館學習，設計寓教於樂的活動及多媒體教材來增進青少年對博物館的學習興趣與成效。教育部於1998年開始推動所屬博物館的數位博物館及終身學習網路光碟，同年國科會亦展開「數位博物館」專案，鼓勵整合建置適合國情並具本土特色的數位博物館，以發展教育性網際網路內涵。2002年接續推動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邀集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及文物典藏單位，協力將國內重要博物館與各典藏機構的文獻、器物、標本等珍貴資源加以數位化。

為推廣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教育部統合部屬博物館及社教館資訊，設置社教學習資源入口網—社會教育博識網(<http://wise.edu.tw>)，以網路協助推廣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的方式。社教博識網中亦規劃許多十分生動活潑，且具有教育意義的行銷推廣活動，如博物館之旅—我是生活智慧王、尋找喜閱達人等，可以將心得分享在網站，交換彼此生活經驗，共同學習成長。還有線上研習課程，如博物館應用教育、志工服務^{註15}。

參、研究方法

一、內容分析說明

主要採取文獻內容分析的模式，試圖藉由前人專業之研究，歸納整理。先探討全球化相關議題，並以社會理論中結構功能的分析模式，再以台南藝

術大學博物館所研究生主要研究成果，為分析之內容，分別從博物館各個面向加以探討。包括歷史性空間再利用、設立博物館之前置評量、博物館大眾服務、博物館與社區關係、博物館員工組織承諾、志工參與、會員制、博物館知識管理、數位典藏、數位學習網站、博物館行銷、績效評估模式乃至博物館法等。試圖提出衝浪理論，在全球化浪潮中，利用全球化優勢，嘗試建立全球在地化的司法特色，亦冀能抽離出博物館共同經驗和普世價值，並從中得到靈感，提出建構司法博物館之最佳構想，深刻期盼能樹立博物館之典範(Paradigm)。

二、結構功能論

建築空間結構和組織編制結構，有如包含既存和構建兩個面向，實攸關司法博物館之成敗最巨，何種結構得以發揮何種功能；要發揮何種功能需建構何種結構。有如雞生蛋和蛋孵雞。將試圖借用李維史陀和涂爾幹等大師結構功能論的概念，從建築物特色、機關組織(人員編制)及展場規劃切入，提出能產生最大教育功能之務實可行構想。主要以文獻整理歸納與構想提出的方式，基本上以結構功能論的分析架構，以建築及組織的建構，分析探討其功能之發揮，輔以系統論的分析架構，試圖闡明在全球化下探討其功能，找到堅強的支持證據，以利透過司法博物館的建立，發生催生效果，在國內推動普法運動，使法治教育得以弘揚，對外，闡明我國司法之成果和特色，得到國外的肯定和尊重。

為使研究有效率，且能集中焦點，嘗試以孔德(Auguste Comte)有機體理論所衍生，而由史賓塞(Herbert Spencer)、涂爾幹(Emile Durkheim)繼續形成的結構功能論為研究途徑。再利用將結構功能論發揮到最極致的派深思(Talcott Parsons)所提出的理論架構，即任何社會體系均有四項功能必備要件—適應、目標達成、整合與模式維持。乃更進一步利用社會學者墨頓(Robert K. Merton)之正功能、非功能與反功能及淨平衡的概念，仔細地檢證研究對象—司法博物館的各項結構與功能。

再跳出社會學的領域，從人類學大師馬凌諾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的個人主義功能論，和瑞德里夫·布朗(A. B. Radcliffe-Brown)的人際功



能論加以分析，且又更進一步利用人類學之結構功能大師--李維史陀 (Claude Levi-Strauss)，研究原始部落之各項文化特質加以結構分析，務使司法博物館之各項建築、物質、展覽、史料、人事...等發揮最大的效用，達成分析最徹底、功能極大化的目標。

三、研究限制

臺南舊地方法院於 1987 年，因亞力士颱風過境，舊臺南地方法院有傾塌之虞，於是司法院函請內政部同意拆除重建，這樣的舉動引起各界議論，在各方力爭之下，1991 年 4 月 2 日，內政部開會將其列為國家二級古蹟，得以保留下來，並成為國內第一批正式列級之日治時代建築。2001 年 4 月 9 日臺南地方法院從原府前路舊址搬到健康路三段 308 號新地方法院，原址則進行古蹟修復，迄今仍在修復當中，故因司法博物館尚未設立且預定館址還在維護中，故無法從事現場研究。另外，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政府財政窘困，所以經濟因素勢必影響國家總預算之編列，司法博物館預算曾經被立法院刪除，故於此應做利益衡量、價值判斷，即理性思惟之損益計算。

誠如美國大詩人佛洛斯特(Robert Frost)在其名作 *Mending Wall* 所傳達理念，根本之道在消除心中之牆，然而，由於族群融合非一蹴可幾，階級對立亦為人類之老問題，至今未解，只有如其鄰居主張的"good fences make good neighbors"，也就是筆者為何要大聲疾呼，為了國人同胞的最大幸福，務必落實民主法治，建立好共同遊戲規則，才能息紛止爭，全力拼經濟，司法博物館盡快設立，有如藥引，一旦見到成效，其受益絕對是花費之千萬倍，尤其，避免禍起蕭牆，定能家和萬事興，其產出功能應是無價。

肆、研究結果

一、上位概念

依據 1993 年教育部版的博物館法草案第一條：博物館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六條，以推行社會教育，保存及闡揚文化資產為宗旨。

博物館教育發展的歷史，可溯自 17 世紀有公眾博物館的設立理念開始，由於在此之前的博物館多半是皇室貴族、私人收藏的儲存所。若以法國羅浮宮來說，其在 1793 年開放之後，便以主題式的展示品、廉價目錄與參觀導覽解說的方式，來做為公民教育的方法之一。18 世紀以來，博物館即被視為公共領域的機構之一，與咖啡館、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形成獨立於國家機構與私密領域如家庭間的政治辯論空間。Habermas(1989)認為，公共領域的作用在於涵化民眾公民認同，學習自我立法，進而監督時政。論述博物館發展歷程時，Bennett(1995)也認為，19 世紀以降，博物館、圖書館、公園和閱讀室等結合成形塑民眾道德、心靈和行為的重要機制，將城市中的漫遊者(the flaneur)轉化為自主自動和自我規範的公民。然而基於公共領域精神，提供民眾自由平等使用並找到自己文化認同的機會，是博物館營運的基本原則^{註 16}。

教育中的先備知識，指學生在學習新概念之前，經由非正式學習管道所獲得的知識，如果其所獲得概念是屬於正確的，或相容於即將學習的新概念上，那麼教師在進行教學時，則可以從此概念開始延伸，以獲事半功倍之效果。

法律概念，衍生於生活體驗。生活上沒有碰到的事情，只有憑想像猜測，但猜測錯誤，以後會影響他對法律的整體認知。換句話說，人們透過親身的經驗，對於接受到的法律事實，法律條文就會有所感覺，但若只一味的憑空想像，一旦猜測錯誤，對於法律的理解就可能會有錯誤認知的產生。此錯誤的產生則又成為是影響日後學習法律正確概念的阻力，是故在面對法治教育的推行，必須是全面性的課題，針對的客群亦不能只靠學校針對學生的狀態而已，其所涉及的態樣如果能夠普及大眾，以博物館化的多層次成員為設計依歸，在家庭學習或是同儕學習等功能下，以經驗模式的體認去相互討論法治議題^{註 17}。

當前博物館教育所應採取的正確導向究竟如何呢？個人以為應從「教養」著手，應從「教養」收功。以「教養」為當前博物館教育的導向，是希望博物館能夠不再以陳列室為教室，而更以陳列室



為觸動學習動機的環境；不僅重視文物知識的傳遞，而更重視參觀環境的營造。於是博物館能以觀眾的需求為考量，並能以觀眾的教養為取向，尊重觀眾的自主性與個別差異，以「教育是在培養中完成的」耐心和期許，讓觀眾的參觀經驗具有自我成就的回饋價值。借用《論語·學而篇》孔子「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的名言，來架構博物館以教養為導向的觀念，其第一層意義是「學而時習之」理論在博物館的存在性，其第二層意義是博物館如何以「有朋自遠方來」喜悅，進而以「人不知而不愠」的包容來善待觀眾^{註18}。

博物館是帶給人們幸福的，讓來到館舍的人，都能自在學習，即能夠寓教於樂而快樂學習，應是博物館經營與管理者最終極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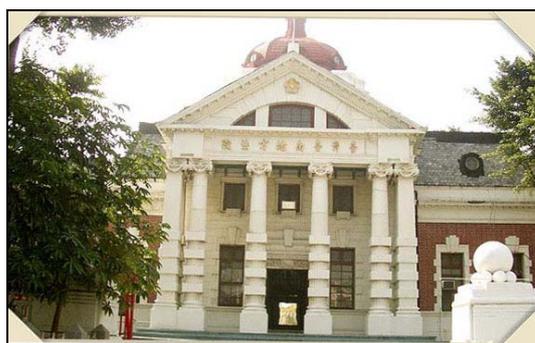
二、建築特色

日治時期在臺灣，受歐陸古典系影響之作品多為中央或者州廳級的官署建築。然而古典風格在臺灣已是第二次移植，再加上臺灣並不生產古典系列慣用的石材，因而在表達上與設計上就必須依賴如洗石子之類的仿石材。^{註19}。舊台南地方法院之建築式樣具巴洛克風格，應用了甚多巴洛克以來西方常見之造型語彙；在空間組織上則非對稱處理^{註20}。建築空間及細部裝飾非常細膩且具有可看性，尤其建築特色讓人感覺有法院莊嚴神聖之聯想，且在敬穆之中，自然展現法治精神。

- (一)巴洛克建築之列柱與拱門加上挑高藻飾之建築，自然讓人感到神聖莊嚴肅穆，有如置身聖域，接受最後審判的感覺，發揮提昇裁判權威性之功能。
- (二)法官與當事人分道而行的設計，不僅保障執法人員人身之安全，更是符合人性設計，充分發揮人鬼殊途之隱私權維護功能。
- (三)法庭位置安排之階級化，有效區隔法庭角色扮演，尤其法官之地位神聖莊嚴，有如介於人神之間的裁判者，達成樹立司法威信之功能。
- (四)天秤建築裝飾，讓人聯想西方右手持秤，左手執劍，還蒙起雙眼的正義女神，正是公正、無私、且審慎執法的形象，定能發揮提高民

眾司法信賴感之功能^{註21}。

- (五)圓頂與高塔之左右不對稱平衡建築特色，正與民間信仰之七爺（謝必安）八爺（范無赦）之賞善罰惡形象，不謀而合，有助發揮宗教力量加持之功能。
- (六)皇室之圖騰和累石象徵建築，不只在於宣揚帝國國威，更能達到威嚇和鎮壓之效果，發揮司法安定之功能。



圖片來源：司法院 http://www.judicial.gov.tw/museum/beaut_02.htm

三、組織編制

組織編制除了共通之總務、會計、人事等人員外，茲將重要單位說明如下：

- (一)館長：博物館之經營與管理業務加以統籌及監督，有怎樣的館長，就有怎樣的博物館其理念乃至觀念皆影響甚大，最好能具第五級領導與文化領導之能力，始能發揮最佳之帶領效能與效率。
- (二)研究典藏組：負責文物蒐藏、維護與典藏管理；國內外司法相關資料之蒐集研究；學術活動之舉辦，要能達成司法文物蒐集保存與研究發表之功能。
- (三)教育資訊組：負責教育文宣；演講、營隊及節慶舉辦；教育資料與相關出版物之編輯與發行；博物館會員制度建立與開發招募，要能達成司法文物資訊化保存與教育宣導之功能。
- (四)展示企劃組：特展及常設展之策劃；博物館行銷業務；文化商品開發；賣場規劃、招商及管理，要能達成司法活動策展精緻化與行



銷企劃之功能。

(五)志工隊：導覽是一種推廣教育，是針對展示物件而作出關連性與詮釋的活動，導覽者可透過親身經驗的分享以及圖像媒材的運用而達到詮釋的目的，而非單純的內容介紹或訊息灌輸。因此，志工是博物館不可欠缺的一環，可依個人專長及意願加以分成導覽志工與服務志工，並定期培訓招募，對現有的志工也提供成長進修機會，達到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之良性感動循環，最終達到整體社會向上提昇之功能。

四、展場規劃

(一)建築之美展示區：臺南舊地院乃日治時代，三大經典建築之一。結構宏偉，富麗堂皇，精緻的圓頂、八角鼓樓、法國馬薩式屋頂、富採光效果的牛眼窗、希臘愛奧尼克及托次坎列柱。為連結建築物實體之美，此區的展示是利用現場展板或掛圖來做呈現。是故，策展單位就將服務台的外圍以各式不同的法院建築風格為基調，製作成小型法院為入口意象成就其設計概念的完成。將各地不同法院的建築本體做統籌介紹，以搭配臺灣法院建築從過去與現在的照片，不論是日治時期的法院或是現今法院建築的風格，也都代表著司法觀念的轉變，讓民眾同時也思索司法深植社會之種種...。^{註22}

(二)司法文物展示區：如原住民、荷蘭人、淡新檔案、日治時期六三法、西來庵（余清芳）事件、台南縣第 6 屆縣長劉博文六甲土地重劃弊案、台南市第 11、12 屆市長施治明的天闕案、台南市第 13 屆市長張燦鑿的運河案與新吉案、立委候選人王滔夫之重大賄選案等。

(三)法制歷史常設區：呈現原住民自治時代、荷蘭西班牙統治時代(1624~1662)、鄭氏王國統治時代(1661~1683)、滿清(1683~1895)、日治時期(1895~1945)、中華民國政府(1945~迄今)；1980.7.1 實施審檢分隸，法院改隸司法院，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改稱法務部)之法律制度或資料。

(四)司法活動特展區：如定期舉辦司法美展、書法展、全國各校司法作品展等。

(五)法律電影欣賞區：透過法律電影欣賞，發揮寓教於樂及普法運動之功能，但基於保障智慧財產權前題下，要先解決公播法律授權問題。推薦影片依法律體系排序：K 歌情人（著作權）、刺激 1998(利益衡量及價值判斷)、羅生門(各說各話)、秋決(情理法之衝突)、誰來晚餐(種族平等)、費城（歧視愛滋病之平等權）、哭喊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晚安祝你好運(言論及媒體自由)、竊聽風暴(隱私權及國家權利)、良相佐國（宗教自由與緘默權）、空軍一號(元首繼位)、執法風暴(大法官職權)、浩劫重生（災難死亡宣告與身分恢復）、不能沒有你(監護權)、克拉瑪對克拉瑪(監護權)、他不笨，他是我爸爸(監護權)、艾芙琳(監護權)、生母養母的戰爭(監護權)、刮痧(監護權)、姐姐的守護者(監護權)、玻璃屋(監護權)、日本刑法第三十九條(心神喪失免責)、驚悚(心神喪失免責)、北國性騷擾(男對女性騷擾)、桃色機密(女對男性騷擾)、控訴(強暴)、將軍的女兒(輪暴)、追情殺手(家暴)、致命追緝令【Double jeopardy】（一罪不兩罰）、法外情（英美法庭檢辯攻防）、以父之名（刑求與誤判）、豪情四兄弟（少年犯罪）、刺激 1995(獄政)、越過死亡線（死刑探討）、永不妥協（環保與集體訴訟）、HERO 執法英雄(檢察官倫理)、嫌疑犯(法官倫理)、魔鬼代言人（律師倫理）、十二怒漢(陪審團)、紅色的角落（共產主義的司法）、紐倫堡大審（德國戰犯大審）、東京審判(日本戰犯大審)...等，詳細法律教育精選影片請詳見附錄二。

(六)模擬法庭展演區：透過法庭模擬及角色扮演之實際參與，將律師（白日）、檢察官（滿地紅）、法官（青天）法袍提供民眾穿戴實習；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交通法庭、財務法庭、民事簡易庭、憲法法庭等分別不同陳設與出庭人員。讓民眾熟悉司法程序，藉由熟法進而達成守法之功能。

(七)法律服務諮詢區：可以提供全國各地法院司法



志工和各大學法律服務社一個交流和切磋的平臺，民眾在參觀遊樂之餘，也可以把平日困擾問題的初步解答帶回家，此種兼具感性和知性之旅，絕對讓人獲益良多且回味不已。觀眾、志工、社會在腦力激盪中，達到三贏。

(八)法律數位資訊區：國內許多公立機構也正積極進行典藏數位化工作，例如國科會數位博物館計畫、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以及文建會的國家文化資料庫計畫等。因此，如何將這些資源特性加以整理與組織，以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並考慮系統與標準的相容性與互通性，是進行典藏數位化工作首要任務。透過資料庫的建立，進行文物狀況檢視及檔案整理，如此各類文物的登錄內容才有一致的標準，進而提升文物欣賞、教學、管理及出版等服務品質^{註23}。博物館如何利用新科技而創作出不同的教育活動以滿足各種博物館族群的學習需求，將是21世紀的博物館在業務發展上的重點。「數位博物館」即是博物館運用新科技的實例。典藏數位化、上網搜尋、虛擬實境與數位學習都是博物館數位化之後所具備的新功能，也是先進博物館為大眾提供的服務項目^{註24}。

(九)法治圖書花園區：採取開放的模式，將該空間做為司法優良圖書蒐集，陳列、推薦、交流之場所，諸如司法圖書捐輸、學習單製作彙集、司法事件剪報、經典時事案例收集、大法官釋憲資料提供等集思廣益、腦力激盪、提供良好舞台、推動法山論建。

(十)假日法律戲劇場：透過結合文化藝術活動，如相聲、話劇、歌仔戲、布袋戲、皮影戲等。一方面提供表演舞臺，同時達到法治宣傳的功能。

除了上列之規劃外，設立語音導覽系統、數位影音導覽、掌上型數位影音導覽等數位科技，也是不可或缺。經由數位設備的導覽，讓觀眾藉由載具內容的解說了解展覽策展的理念與展示物件的說明。

伍、結論與建議

目前，司法博物館萬事俱備，只欠東風，尤其當年諸多主要推動者，如張譽騰所長在歷經文建會副主委，現膺任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林朝成教授(台南市社區大學校長)亦獲2008年度社教公益獎之肯定、錢林慧君立法委員也已擔任監察委員，肯定其人，必贊同其行事，讓他們理想之火能重新點燃，推動的理想能早日實現。

臺灣司法博物館之誕生，目前只差臨門一腳，即司法院將其納為正式編制，國家編列預算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由此可知，司法院對於臺灣司法博物館的設立，有其制度上的優勢，就如同以往對法律人的尊崇和信任，愛烏及屋而定會給予司法博物館最大之支持。

有道極權的夥伴是情治，民主的夥伴是法治。希望為政者能抱持「公門好修行」之善念，以司法博物館的設立做為法治教育之里程碑和轉捩點。希望有權決定者能高瞻遠矚，加以支持推動，民間亦可透過集腋成裘，促其早日實現，相信在臺南舊地方法院設置司法博物館，對內在經營管理上，落實行動中反省求知的精神，鼓勵創新、傳承國內好經驗並吸收外國的長處，不斷推陳出新；對外可與國外同質館舍合作交流，而最重要的是結合臺南孔子廟、國立臺灣文學館、氣象博物館、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台南眾多的一級古蹟，產生群聚效果及發生共伴效應，即透過串連古蹟，形成「博物館群」，突顯府城古都歷史，彰顯臺灣特色文化，達成司法博物館社會的設置，並發揮法治教育之最大功能。

註釋

^{註1} 王泰升，〈法學教育改革訪談〉，P.9~11。

^{註2} 于沛，《全球化和全球史》P.146~147。

^{註3} 黃俊傑主講，〈全球化趨勢對華人地區大學教育



的衝擊：挑戰與回應》，2007。

- 註⁴ 高希鈞，〈導讀透過全球化，另一個世界是可能的〉《世界的另一種可能—破解全球化難題的經濟預告》，P.4~5。
- 註⁵ 翁明賢，《全球化時代的國家安全》，張建邦推薦序。
- 註⁶ 葉啓政，《社會學和本土化》，P.172~173。
- 註⁷ 張婉真，《論博物館學》，黃光男序言。
- 註⁸ 陳媛，《博物館三論》，1995，P.37。
- 註⁹ 張譽騰，〈博物館教育功能〉《全球村中博物館的未來》，P.79~81。
- 註¹⁰ 張婉真，《論博物館學》，導言。
- 註¹¹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P.21。
- 註¹² 高明士，《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P.3。
- 註¹³ 高明士，《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P.288~289。
- 註¹⁴ 許志杰，《教育性劇場在博物館中可能的運用：以「百年司法文物展」案例分析》，P.10。
- 註¹⁵ 整理自郭耀煌，〈人文與科技相互輝映的數位博物館〉《博物館與青少年：2006年博物館館長論壇》，P.112~117。
- 註¹⁶ 許志杰，《教育性劇場在博物館中可能的運用：以「百年司法文物展」案例分析》，P.23。
- 註¹⁷ 許志杰，《教育性劇場在博物館中可能的運用：以「百年司法文物展」案例分析》，P.10~11。
- 註¹⁸ 陳媛，《博物館四論》，P.253~254。
- 註¹⁹ 傅朝卿，《臺灣日治時期建築》，P.3。
- 註²⁰ 傅朝卿，《台南市日治時期歷史性建築》，P.46。
- 註²¹ 黃源謀，〈法律概論〉《民主法治與生活》，2008。
- 註²² 許志杰，《教育性劇場在博物館中可能的運用：以「百年司法文物展」案例分析》，P.57。
- 註²³ 吳嘉齡，《典藏數位化案例研究—華岡博物館藏品後設資料之建置》，P.10。
- 註²⁴ 蘇金敏，《博物館數位學習網站評估—以「故宮e學園-青銅器課程」為例》，P.1。

謝辭

非常感謝兩位審查委員用心的審閱本論文，並提供十分寶貴的意見，使本論文能提升品質，個人仍將不斷在此領域努力不殆，期待本論文能夠拋磚引玉，引起迴響，催生司法博物館之成立。



陸、參考文獻

一、專書

- 1.于沛主編(2007),《全球化和全球史》,初版,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2.王幸琪(2005),《歷史性空間再利用為博物館的情境—梅洛龐蒂(Merleau-Ponty)知覺現象學出發以基國派老教堂文化館為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3.王泰升(1997),《臺灣法律史的建立》,初版,台北市:王泰升發行、三民書局總經銷。
- 4.王泰升(2001),《臺灣法律史概論》,初版,台北市:元照。
- 5.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2006),《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初版,台北市,五南。
- 6.史迪格里茲(Joseph E. Stiglitz)著、黃孝如譯(2007),《世界的另一種可能—破解全球化難題的經濟預告》,一版,台北市:天下遠見。
- 7.田博元總編纂;余元傑、汪中文、林文斌主編(2008),《民主法治與生活》,台北縣中和市:新文京開發。
- 8.吳佳霓(2005),《博物館績效評估模式之研究—以臺灣鹽博物館為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9.吳嘉齡(2005),《典藏數位化案例研究—華岡博物館藏品後設資料之建置》,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10.李建興(2005年1月),《博物館與社區關係之探討—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睦鄰措施為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11.李盈盈(1998),《博物館館員的組織目標認知、組織承諾與工作滿足之研究—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12.周菊香(1987),《府城今昔》,台南市政府:秋雨。
- 13.季子弘(2009),《臺灣博物館旅行》,初版,台北市:墨刻出版。
- 14.林宏燧(2004.5),《博物館導覽服務設施規劃研究—以掌上型數位影音系統為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15.林依蓁等作,陳政宏、陳恆安主編(2010),《外國的月亮一樣圓:科技博物館與大學博物館的在地思考》,台南市:成大博物館。
- 16.林淑歆(2007),《博物館會員制:國內外案例內部觀點之分析》,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17.姜桂石、姚大學、王泰(2005),《全球化與亞洲現代化》,初版,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18.約翰.諾爾貝格著,姚中秋、陳海威譯(2008),《為全球化申辯》,初版,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19.范錦鑫(2002),《檢驗博物館法草案—七個版本法案之分析》,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20.徐俊賢(2005),《博物館志工參與動機與工作滿足之研究—以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為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21.殷岳、殷珍泉(2006),《易經的智慧》,台北市:明天國際圖書。
- 22.翁明賢(2002),《全球化時代的國家安全》,台北縣新店:創世文化。
- 23.馬詩美(2003),《知識管理於博物館應用之研究》,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24.高明士(2007),《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初版,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25.張佑馨(2004.7),《博物館公眾開發之研究—以臺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為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26.張婉真(2005),《論博物館學》,初版,台北市:典藏藝術家庭。
- 27.張瑞峰(2004),《空間再生與觀眾互動:博物館學的觀點》,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28.張譽騰(1994),《全球村中博物館的未來—博物館學譯文選集》,台北:稻鄉。
- 29.張譽騰(2000),《當代博物館探索》,初版,台北市:南天。
- 30.張譽騰(2003),《博物館大勢觀察》,初版,台北



- 市：五觀藝術管理。
- 31.梁光余(2006),《博物館經營理念》,初版,台中市：舜程。
- 32.許志杰(2007),《教育性劇場在博物館中可能的運用：以「百年司法文物展」案例分析》,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33.郭耀煌(2006),〈人文與科技相互輝映的數位博物館〉《博物館與青少年：2006年博物館館長論壇》,台北：史博館。
- 34.陳秀雯(2006),《博物館行銷發展趨勢研究：以古根漢美術館為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35.陳媛(2002),《博物館四論》,台北：國家。
- 36.傅朝卿(1995),《台南市日治時期歷史性建築》,台南市：台南市政府。
- 37.傅朝卿(1999),《日治時期臺灣建築(1895~1945)》,初版,台北市：大地地理。
- 38.傅朝卿(2001),《臺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總覽》,初版,台南市：臺灣建築文化。
- 39.傅朝卿(2003),《西洋建築發展史話：從古典到新古典的西洋建築變遷》,初版,台南市：臺灣建築文化。
- 40.喬治·索羅斯(George Soros)著、張逸安譯(2000),《索羅斯論全球化》,台北：聯經。
- 41.喬治·艾里斯·博寇(G. Eills Burcaw)著,張譽騰審訂(2000),《博物館這一行》,台北市：五觀藝術管理。
- 42.黃光男(1997),《博物館行銷策略》,初版,台北市：藝術家。
- 43.黃建龍(2006),《有力的所在：社區博物館典範的追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44.楊仁江(1991),《台南市的古蹟》,台南市政府：秋雨。
- 45.葉啓政(2001),《社會學和本土化》,一版,台北市：巨流,172-173頁。
- 46.詹姆斯·坎頓(James Canton)著;吳家恆等譯(2007),《超限未來10大趨勢》,初版,台北市：遠流,217頁。
- 47.廖靜如(2004),《日本殖民主義下之臺灣總督府博物館》,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48.漢寶德(2000),《博物館管理》,初版,台北市：田園城市文化。
- 49.劉婉珍(2007),《博物館就是劇場》,初版,台北市：藝術家。
- 50.賴芷儀(2005),《歷史性空間再利用詮釋指向—以博物館化之文化空間為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 51.戴維·赫爾德等著,楊雪冬等譯(2001),《全球大變革：全球化時代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初版,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52.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編著,《多元文化教育》,初版,台北市：高等教育。
- 53.蘇素霞(2006),《設立博物館之前置評量初探：以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籌設美術館為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論文。

二、期刊論文

- 1.王泰升(2008),〈法學教育改革訪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春季刊 NO.5,2008。
- 2.田哲益(2008),〈原住民法律制度〉《再現臺灣》,第2期,12-16頁。
- 3.胡律光(2007),〈臺灣的社會教育〉《再現臺灣》,第77期,33-35頁。
- 4.鄭伯璦(2008),〈全球化研究總計畫〉《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院訊》,第3卷第1期,47頁。

三、其他

- 1.余元傑、黃源謀等,〈教育部99年度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結案報告書：專業系所倫理課程與專業法規課程之結合教學研究：以藥學、環境、粧品與職場倫理課程為例〉,執行時間：2010.08.01~2010.07.31,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2.林崇熙,〈從《培育人文》談通識教育與公民素養〉,教育部100年度南區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教師研習營,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2011.10.14。
- 3.傅朝卿,〈文化資產新視野--臺灣日治時期建築〉授課講義,台南市社區大學。



- 4.黃俊傑教授主講，胡適紀念講座—全球化趨勢對華人地區大學教育的衝擊：挑戰與回應，DVD，臺大出版中心，2007.02。
- 5.黃源謀，〈教育部 98 年度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結案報告書：子計畫名稱：法律通識—快樂學法律〉，執行時間：2009.08.01~2010.05.31，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6.「全球化時代東亞研究的新取向」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主辦，2008.12.13~12.14。
- 7.全球化時代之關鍵能力與教育革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單位，2010.11.12~11.13。
- 8.博物館導覽技巧，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2010.08.21~08.22、08.28。
- 9.催生司法博物館，台南社區大學、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2002.10
- 10.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舊院舍導覽志工培訓研習手冊，2003.11.15~12.14。
- 11.司法院司法博物館網頁
<http://www.judicial.gov.tw/museum/>
- 12.催生司法博物館網頁
<http://museum.lawbank.com.tw/>



附錄一：外國司法性質博物館

博物館	網址或聯絡電話	備註
中世紀的酷刑博物館	http://www.foltermuseum.com	德國
犯罪博物館	http://www.rothenburg.de/kriminalmuseum/index.html	德國
帝國最高法院博物館	Reichskammergerichts museum 06441/99-612 ; Fax99-614	德國
歷史之邦法院的法院文物展	Gerichtshistorische Sammlung im historischen 0461/89444	德國
巴伐利亞邦的刑罰執行博物館	Bayerisches Stafvollzugs museum	德國
犯罪博物館	Osterreichisches Kriminalmuseum 0043-7615/2550	奧地利
在法院建築中的家鄉博物館	Heimatismuseum Neulengbach im Gerichtsgebäude 0043-2772/34773	奧地利
法制史博物館	Museum für Rechtsgeschichte im Rondell Poggstall 0043-2758/3310	奧地利
荷蘭海牙法律博物館	http://www.gevangenpoort.nl/intro.htm	原為監獄
法院文物博物館	Museum für Gerichtsgegenstände 0043-9/2259306	比利時
日本司法博物館	http://www.courts.go.jp/english/ehome.htm	日本長野縣之縣寶
法律博物館	http://www.galleriesofjustice.org.uk/	英國
犯罪博物館	http://www.crimelibrary.com/	英國
法律博物館 (The ABA M)	http://www.abanet.org/museum/home.html	美國律師協會
澳洲正義與警察博物館	http://www.hht.nsw.gov.au/museums	澳洲
資料來源：催生司法博物館網站 http://museum.lawbank.com.tw/exper.asp		

附錄二：提供司法博物館取得授權定時播放—法律教育相關影片精選百部

	片名	出版年份	討論主題	背景	時間
1	K 歌情人 music and lyrics	2007【保】	著作權 (休葛蘭、茱兒芭莉摩)	過氣歌手	104m
2	靈光乍現 Flash of Genius	2009【普】	專利權 (汽車雨刷發明真實訴訟案例)	福特汽車	
3	金法尤物 Legally Blonde	2001【保】	哈佛法律人之養成與實習 (瑞絲雷斯朋)	哈佛大學與法庭	94m
4	金法尤物 2 Legally Blonde 2-	2003【保】	到華盛頓 DC 眾議院推動禁止動物實驗之法案	國會、助理辦公室	95m
5	刺激 1998 Return to Paradise【利益衡量價值判斷】	1998【輔】	親情愛情友情等人性及良知之最大考驗【吊死】	馬來西亞司法	113m
6	法網正義情 The Summer of Ben Tyler	1994【保】	律師理念、秘密證人、酒駕肇事逃逸	律師事務所	
7	十誡 The Ten Commandments	1956【保】	摩西帶希伯來人出埃及過紅海，以神之名頒十誡	埃及	
8	羅生門(日) Rashomon【真相一個，說去版本多種】	1950【保】	各說各話【強盜；妻子；已死丈夫】(三船敏郎)	日本黑澤明導演	
9	驚殺大陰謀 The Conspirator	2011【普】	1865 美國林肯總統遇刺後之緝兇與法庭攻防	美國	
10	左拉傳 The life of Emile Zola	1937【普】	法國文豪左拉富貴不能淫的感人故事	1937 最佳影片	
11	父女情 Music Box	1989【普】	轉型正義、國籍歸化 (潔西卡蘭芝)	匈牙利	
12	宋宮秘史 Inside the Forbidden City(縱火)	1965【普】	包公(青天)審案(狸貓換太子)(凌波、井淼、金峰)	香港邵氏	
13	秋決 Execution in Autumn 【刑法§271 殺人罪】	1972【普】	法律與倫理的衝突—殺人囚犯心境轉折之探討(歐威、唐寶雲、葛香亭)	本土案例	100m
14	九品芝麻官 Hail The Judge	1994【普】	周星馳以白面包青天(龍星)之勢為民伸冤辦權貴	香港	
15	扭計祖宗陳夢吉 Two Con Men	1975【普】	清末名人陳夢吉利用法律知識行俠仗義之喜劇片	香港邵氏	

16	大頭仔 【刑法§266 賭博罪、§268 職業賭場】	1988【限】	在地兄弟黑社會恩怨情仇的電影 (萬梓良、恬妞)	本土案例；黑道經典
17	破浪而出 Breaking Free 【刑法§257】(毒)	2010【普】	慈濟功德會感化毒害受刑人，重返正途做善事	本土案例
18	我不賣身我賣子宮 True women for sale(色)	2009【輔】	描述大陸女子為居香港，無奈出賣子宮嫁港人	香港
19	喜宴 The Wedding Banquet 【C3】	1993【輔】	國籍歸化與同性戀 (李安導演，郎雄、歸亞蕾等)	美國(本土案例)
20	愛情限時簽(假結婚)The Proposal 【C3】	2009【保】	加拿大人在美國籍歸化假結婚 (珊卓布拉克)	美國及加拿大
21	綠卡 Green Card 【C3】	1990【普】	為綠卡騙移民機關但最終假結婚浪漫動真情	美法
22	火線大逃亡 Seven Years in Tibet 【C5】	1997【保】	民族平等--西藏 (布萊德彼特)	布達拉宮
23	達格南製造 Made in Dagenham 【C7】	2010【輔】	英國 1968 年福特汽車廠，男女不平等待遇之爭取	英國
24	勇者無懼 AMISTAD 【C7】	1997【輔】	奴隸制度與美最高法院 【奴隸制度經典】	黑奴在美審判
25	誰來晚餐 Guess Who's Coming to Dinner 【C7】	1967【普】	種族歧視與美國黑、白人通婚深度探討	美國洛杉磯及舊金山
26	梅崗城故事 To Kill A Mockingbird 【C7】	1962【普】	種族歧視與司法迫害	小鎮故事
27	費城(故事) Philadelphia 【C7】	1993【輔】	歧視愛滋病患與平等權 (湯姆漢克)	醫院與法院 125m
28	軍官與魔鬼 A Few Good Men 【C9】	1992【輔】	軍令及法庭交互詰問 (湯姆克魯斯)	軍中紀律
29	突擊/光榮之路 Paths of Glory 【C9】	1957【保】	軍令如山與軍法審判 (寇克道格拉斯)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法國軍
30	火線衝突 Rules of Engagement 【C9】	2000【限】	軍法審判之瀾瀾激辯 (山繆傑克森；湯米李瓊斯)	葉門 (外交衝突)
31	哭喊自由 Cry Freedom 【C10】	1987【普】	生命誠可貴，自由價更高 (丹佐華盛頓)	南非
32	晚安，祝你好運 Good night and good luck 【C11】	2006【普】	言論及媒體自由	麥卡錫主義【新聞倫理】
33	情色風暴 1997 The People vs. Larry Flynt 【C11】	1999【限】	色情刊物的言論自由	Hustler (好色客)
34	全民公敵 Enemy of the State 【隱私權】【C12】	1998【輔】	隱私權及國家權力 (威爾史密斯)	CIA
35	竊聽風暴 The Lives Of Others 【隱私權】【C12】	2007【輔】	秘密警察與監聽控制 【德國】	東德東柏林 137m
36	良相佐國(日月精忠)A Man for All Seasons 【C13】	1966【保】	湯瑪斯摩爾宗教自由與緘默權【英國】【砍頭】	烏托邦作者摩爾(More)
37	捍衛公理 Boycott 【C14】	2001【普】	金恩利用集會結社以乘車抵制爭取黑白平權	美國蒙哥馬利市
38	空軍一號 AIR FORCE ONE 【C49】	1997【輔】	總統之繼任與代行 (哈里遜福特)	總統座機 (空軍一號)
39	絕對機密 The Pelican Brief 【C79; CA5】	1993【輔】	法律系女學生捲入大法官被殺懸案 【大法官】	CIA.FBI
40	浩劫重生 Cast Away 【民法§8】	2001【普】	災難死亡宣告與身分恢復 (湯姆漢克)	聯邦快遞 Fed Ex
41	真情假愛 Intolerable Cruelty 【民法§1007】	2003【保】	夫妻結婚前後財產權之爾虞我詐大門法	律師事務所
42	不能沒有你 【民法§1063】	2009【保】	非婚生子女之鑑定與認領 【臺灣】	高雄苓雅戶政
43	克拉瑪對克拉瑪 Kramer vs. Kramer【民法§1091】	1979【保】	監護權 (達斯汀霍夫曼、梅莉史翠普)【理念】	單親家庭
44	他不笨，他是我爸爸 I am Sam 【民法§1091】	2002【普】	民法C1091 監護權 (西恩潘) 【心智能力】	星巴克與法庭 132m
45	艾美琳 (Evelyn) 【民法§1091】	2002【普】	子女監護法合憲審查 (皮爾斯布洛克斯南)【經濟能力】	愛爾蘭
46	刮痧 The Gua Sha Treatment 【民法§1091】	2008【保】	中西文化衝突衍生之監護權剝奪問題	中國人在美國發展
47	姊姊的守護者 My sister's keeper 【民法§1091】	2009【普】	監護權的限制	醫院與法院 109m
48	玻璃屋 The Glass House 【民法§1091】	2001【輔】	寄養監護人與遺產信託 (莉莉索碧斯基)	寄養家庭
49	致命的遺產 Fatal Inheritance 【民法§7；§1140】	1993【輔】	遺腹子(胎兒)繼承人之代位	愛爾蘭 (共和軍)
50	刑法第三十九條(日本) 【刑法§19】	1998【輔】	我們刑法§19；法律認同(心神喪失與精神薄弱)	心理鑑定【日本法庭】
51	越過死亡線 Dead Man Walking 【刑法§33】	1995【輔】	死刑存廢探討及被害人家屬創傷 【注射】	洛杉磯州立監獄
52	鐵案疑雲 The Life of David Gale 【刑法§33】	2003【限】	廢除死刑特殊抗爭 【注射】	監獄
53	綠色奇蹟 The Green Mile 【刑法§33】	1999【輔】	電椅死刑犯心路歷程 (湯姆漢克) 【電椅】	監獄
54	終極審判 The Chamber 【刑法§33】	1996【輔】	死刑犯心路、三K黨、毒氣室 【毒氣】	監獄
55	豪情四兄弟 Sleeper 【刑法§86】	1996【輔】	少年犯罪	紐約貧民窟
56	高度懷疑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刑法§125】	2009【限】	檢察官以栽贓方式濫權追訴	法院及媒體
57	嫌豬手事件簿 I Just Didn't Do It 【性騷擾】	2010【保】	呈現犯罪現場、訊問、偵查、審判之完整案例	日本電車性騷擾(癡漢)
58	北國性騷擾 North Country 【性騷擾】	2006【保】	性騷擾集體訴訟 (三代金獎歸后合演)【性騷擾】	明尼蘇達礦場 126m
59	桃色機密 Disclosure 【性騷擾】	1994【限】	女主管性騷擾男下屬 【女性對男性性騷擾】	軟體設計職場
60	逍遙法外 Eye For An Eye 【刑法§23；§221】	1996【輔】	法定程序、強暴犯罪證據與正當防衛 【強暴】	送貨員、被害互助會
61	控訴 The Accused 【刑法§221】	1988【限】	性侵案件(性侵報案後處理流程) 【輪暴】	酒吧
62	將軍的女兒 The General's Daughter 【刑法§221】	1999【限】	性侵陰影及個性扭曲 (約翰屈伏塔)【軍人輪暴】	軍隊
63	追情殺手 Enough 【刑法§23；§271】	2002【限】	感情騙子與恐怖家庭暴力 (珍妮佛羅倫茲)【家暴】	家庭
64	恐怖角 Cape Fear 【刑法§346；§271】	1961；1991 【限】	受刑人出獄後對當事人及其家人之恐怖報復行動 30年前後，兩代影帝相互交鋒	神秘孤境大對決
65	重案對決 Law Abiding Citizen 【刑法§271】	2009【限】	認罪協商司法缺陷衍生之違法自力救濟	非法正義
66	下流正義(林肯律師)The Lincoln Lawyer (車子) 【刑法§222；刑法§271】	2011【輔】	智慧型連續殺人犯對司法之操弄(馬修麥康納)	律師實務

67	角頭風雲 Carlito's Way 【刑法§257; §271】	2000【限】	美紐約拉丁裔黑道故事之經典(酒店經營及毒品)	美國紐約; 黑道經典
68	心靈控訴 A Map of the World 【刑法§276】	1999【輔】	過失致死、兒虐、良心病(雪歌妮薇佛)	校護
69	迫在眉梢 John Q. 【刑法§304】	2002【保】	佔領醫院強制醫生為愛子動換心手術(丹佐華盛頓)	醫院
70	致命追緝令 Double jeopardy 【訴訟法】	1999【輔】	一罪不兩罰(一事不再理)【刑訴§303】	假釋收容【刑法§86】
71	驚爆内幕 The Insider 【訴訟法】	1999【普】	媒體干擾與煙草公司致癌案件訴訟(艾爾帕西諾)	美國 CBS【新聞倫理】
72	永不妥協 Erin BROCKOVICH 【環保訴訟】	2000【保】	環保與集體訴訟(茱莉亞羅伯茲)【集體訴訟經典】	【環境倫理】 131m
73	法外情 The Unwritten Law 【訴訟法】	1985【保】	英美法庭檢控攻防; 司法人員迴避制度(港劉德華)	【法律倫理】 102m
74	以父之名 In the Names of Father 【誤判冤獄】	1993【輔】	刑求、誤判與冤獄 【英國法庭及監獄】	愛爾蘭共和軍 133m
75	刺激 1995 【獄政】	1994【輔】	誤判冤獄與獄政黑幕 【冤獄獄政探討經典】	緬因州立鯊骨監獄
76	執法風暴 Swing Vote 【美國9名大法官】【C79】	1999【輔】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對墮胎立法合憲性的思考	美國【大法官】
77	法官媽媽 A Young Prisoner's Revenge【刑法§86】	2002【普】	法官以無比的愛心感化犯罪青少年 【法官】	中國大陸
78	嫌疑犯 Suspect 【刑法§271】	2001【輔】	公設辯護人為遊民辯護與法官犯案案例 【法官】	遊民貧民窟
79	HERO 執法英雄(日) 【刑法§271】	2007【普】	檢察官辦案(木村拓哉)【日本法庭】 【檢察官】	東京地方檢察廳 129m
80	法網神鷹 Legal Eagles 【檢察官倫理】	1986【普】	檢察官辦案(勞勃瑞福) 【檢察官】	法院及美術館
81	魔鬼代言人 Devil's Advocate 【律師倫理】	1997【限】	律師良知 (基努李維; 艾爾帕西諾)【律師】	佛羅里達州法庭到紐約
82	人民英雄丹諾傳 HERO	2001【保】	人權律師傳記(凱文史貝西) 【律師】	美國大律師
83	黑色豪門企業 The Firm 【律師倫理】	1993【輔】	黑手黨操控律師事務所(湯姆克魯斯)【律師】	律師事務所
84	特務風雲 The Good Shepherd 【刑法§109】	2007【輔】	CIA 特務回首中情局成立內幕秘辛【情報員】	美英
85	大通緝令 The Big Raid 【刑法§257; §271】	1974【輔】	台灣調查局緝毒辦案正邪鬥法精彩過程【調查員】	本土影帝歐威遺作
86	世紀交鋒 Righteous Kill 【刑法§134; §271】	2008【輔】	警察私自替天行道留詩大玩心理遊戲【警察】	美國 NYPD
87	死亡之吻 Kiss of Death 【臥底辦案】	1995【輔】	假釋犯轉為臥底之挑戰 【線民】	黑白兩道威脅
88	證人 Witness 【刑訴§175; 刑訴§186】	1985【輔】	證人指認與保護 (哈里遜福特) 【證人】	阿曼教派【宗教倫理】
89	世紀審判 The trials of Darryl hunt【新證據】	2006【普】	1984年一黑人被誤判殺一白人女子省思	美 DNA10年後還清白
90	紅色角落 Red Corner 【中國審美國人】	1997【輔】	共產制度司法 (李察吉爾) 【中國法庭】	中國大陸
91	紐倫堡大審 Judgment at Nuremberg 【國際審判】	1961【輔】	歐洲二次世界戰後國際法庭(德國紐倫堡)	二次戰後歐洲審判
92	東京審判 The Tokyo Trial 【國際審判】	2006【保】	二次戰後日本戰犯審判(劉松仁)【日本法庭】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93	帝國毀滅2大審判(帝國大審判)【納粹審反對者】	2008【保】	希特勒政權對反對組織青年之審判【德國】	德國納粹反動審判
94	控訴風暴 STORM【程序正義 vs 轉型正義】	2009【輔】	不願面對過去, 但為正義之伸張, 她決定指控	海牙國際法院【德國】
95	控告老天 The Man Who Sued God 【保險理賠】	2001【保】	保險不理賠之上帝意旨 【澳洲聯邦法庭】	澳洲聯邦法庭
96	十二怒漢 12 Angry Men 【陪審團】	1957【普】	陪審團(Henry Fonda 主演)	陪審團討論室
97	十二怒漢: 大審叛 12 Angry Men 【陪審團】	2008【輔】	陪審團(俄羅斯版 12 怒漢)【俄國】	陪審團討論室
98	失控的陪審團 Runaway Jury 【陪審團】	2004【保】	美國陪審團制度專業化介入衍生弊病之探討	討論室與飯店 127m
99	全民判決 Citizen 【媒體公審】	2003【限】	媒體審判可能引發相關議題之探討	攝影棚
100	執刑者的告白 The Executioner 【死刑執刑】	2011【限】 (2009 公布)	死刑犯管理與執刑之深刻探討(連續強姦殺人分屍, 竊盜臨時起意滅門等死囚之執刑)	韓國執行死刑爭議之經典 96m



The Study of a Judicial Museum Education System Under Globalization – A Structure-Functionalism Analysis Model

Yuan Mou Huang

Depart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Tainan, Taiwan 71710, R.O.C.

Abstract

Globalization has been making the boundary between countries disappearing. The impacts include changes in economy, politics, society, culture, judiciary and many other aspects.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concept of the Surfing Theory, which means taking advantage of globalization instead of being dominated by it. To build a good Judicial Museum is the best starting point to build a paradigm. Therefor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preserving judicial culture and an ultimate goal to protect ethnic dignity, we must set up a judicial museum, to further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meaning the law popularization campaign.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judiciary systems about preserving, studying, exhibiting, and educating to our own judiciary system and cultural heritage has obviously become very important. Especially nowadays when political agenda has a great influence to our judiciary system, as well as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is raising a high level of tension in our society. Yet, to pursue democracy, but lack the rule of laws as its shortcoming has made us deeply worried. By setting up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building up the rules of the game resulting the conflicts to be solved, and through education allows us to keep advancing. With experiences passing down to next generation, and culture shaping our way of living allows people to naturally live in a life of justice.

This paper adopted the content analysis method and a structure-functionalism model to present an ideal type of building a judicial museum under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We sincerely hope to obtain the best result one through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Key words: globalization, surfing theory, judicial museum, law popularization campaign, rule of law education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Tainan, Taiwan 71710, R.O.C.

Tel: +886-6-2664911ext7017

Fax: +886-6-3663882

E-mail: hym9912@mail.chna.edu.tw

